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0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6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驛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麥偉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經辦人／部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第46條

(a) 考慮在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周年報告加入資料，按部門分項列出當局曾就不遵守有關規定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個案數目；

第55條

(b) 研究授權當局應否具有提出撤銷授權的權力；及

附表2

(c) 考慮就附表2第3(5)條作出草擬方面的修改。

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打算要求立法會主席決定在2006年8月2日舉行立法會會議，以便可在該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對於政府當局建議以2006年8月2日作為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並沒有提出反對。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6月2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1日

附件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91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梁君彥議員 劉慧卿議員 楊孝華議員 何俊仁議員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時間	
001912 - 004926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 第117至119段所載的回應；擬議第55A(4)條的效果；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19段建議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效果	政府當局須研究授權當局應否具有提出撤銷授權的權力
004927 - 012250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 第120段所載的回應；是否訂有條文，列明不遵守實務守則的後果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周年報告加入資料，按部門分項列出當局曾就不遵守有關規定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個案數目
012251 - 01242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 第121至123段所載的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430 - 012843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實務守則擬稿的時間	
012844 - 014101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 第124至126段所載的回應;"非公開的情況下"和"閉門"的涵義是否有所不同	
014102 - 015614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 第127至128段所載的回應;附表2第3(5)條的效果和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考慮就附表2第3(5)條作出草擬方面的修改
015615 - 020249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32/05-06(01)號文件) 第129至130段所載的回應;應否把附表2第1、2及4條移往主體法例	
020250 - 02031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1日